

承 诺 书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：

经认真阅读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5NGY-8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》及相关资料，我方明确清楚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，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，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。若我方竞得该地块，则承诺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所开发项目的产业业态为工业级碳酸锂、电池级碳酸锂及高纯级碳酸锂等高端锂电材料生产、制造、研发、销售。

二、我方或其股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曾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新材料企业，持有锂电材料或动力电池方向知识产权不少于 20 项。

三、我方须承诺该地块导入产业的投资强度 ≥ 11000 元/平方米，地块产出率 ≥ 29000 元/平方米。

四、自土地移交之日起 4 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，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投产。

五、我方须承诺，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(包括地下建筑、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)应当整体确权，未经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同意，不得分割转让。

六、我方须在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之日起 7 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投资促进局签订《投入产出监管协议》，否则视为放弃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没收我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，我方不得再次参与该地块的出让竞买。

七、我方(包括与我方有参股、控股、投资关系的法人、组织)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无严重违反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闲置土地、拖欠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不良记录；

八、我方承诺按期按股份比例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新项目公司，新项目公司的名称、成立时间和出资构成如下：

项目公司名称： _____ (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)；

成立时间：自网上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____日内；

出资构成： _____公司 100%出资成立。

如在竞得该地块后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我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(公司名，加盖公章)

_____年__月__日